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4日至15日

马绍尔群岛的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本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正式文件中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报告以摘要方式编写。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它还敦促马绍尔群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劳工组织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和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³

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马绍尔群岛批准其尚未加入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马绍尔群岛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便能够获得和参与制作创意表现形式，从而更好地落实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⁵

5. 教科文组织建议马绍尔群岛定期向教科文组织教育标准制定文书的定期磋商，特别是反对教育歧视建议的定期磋商提交综合性国家报告。⁶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⁷

6. 儿童权利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即马绍尔群岛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尽快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能够以体恤儿童和保密方式接受、调查和处理儿童投诉的儿童权利监督机制，并确保为这一监督机制分配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⁸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马绍尔群岛尚未建立拥有广泛授权并能够根据《巴黎原则》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建议马绍尔群岛在明确时限内建立拥有广泛授权并能够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权利以及保障性别平等的人权机构。⁹

7.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加强提交报告和后续行动的国家机构，即马绍尔群岛人权委员会。将其作为一个常设政府机构，负责协调和编写提交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报告，与这些机制保持联系，协调和跟踪国家落实和履行条约义务以及这些机制产生的建议和决定的情况。委员会强调，应向这一机构提供充分和持续的支持，为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使其有能力与民间社会系统协商。¹⁰

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大多数条款尚未完全纳入马绍尔群岛的国家法律。它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宪法》，马绍尔习俗高于《权利法案》，这可能使歧视妇女和女孩的习俗和传统延续下去。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将《公约》的条款充分纳入其国内法。¹¹

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尽快改进其数据收集系统，确保按相关因素对数据进行分列，确保在相关部委之间共享数据和指标，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题为《人权指标：衡量和执行指南》的准则中提出的概念和方法框架。¹²

1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按相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据，而这些数据对于准确评估妇女状况、了解歧视的程度和性质、制定知情和有针对性的政策以及系统监测和评估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的进展是必不可少的。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普遍缺乏按受害者与施暴者年龄和之间关系分列的妇女遭受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统计数据。它呼吁马绍尔群岛制定性别问题的指标系统，以改善数据收集，鼓励马绍尔群岛寻求相关联合国机构的技术援助，并建议其加强系统收集妇女遭受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统计数据，按受害者与犯罪者年龄和之间关系加以分列。¹³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交叉性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⁴

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马绍尔群岛一直在审查其法律，以便在2019年之前通过一项独立的反歧视法案，但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的全面的歧视妇女定义。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尽快在国家法律中通过全面的歧视妇女定义，涵盖所有受禁止的歧视理由，囊括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包括对妇女的交叉形式的歧视，并确保反歧视法在禁止歧视的同时提供适当的执行机制和制裁办法。¹⁵

12.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宪法》和法律规定保护儿童免受基于若干理由的歧视，建议马绍尔群岛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所有边缘化和弱势儿童群体，特别是女童、城市贫困社区和外岛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患有艾滋病的儿童和残疾儿童，事实上的歧视，包括实施有针对性的方案和确保平等获得所有公共服务，特别是充足的食物、水、卫生设施、优质教育、适当的医疗保健和住房。¹⁶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¹⁷

1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实现两性实质性平等。¹⁸

14. 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干旱、海平面上升和其他与天气有关的灾害对马绍尔群岛妇女和女孩产生了重大影响。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寻求国际合作和援助，制定带有设定目标和基准的全面行动计划，执行危险物质和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2 年提出的建议。¹⁹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学校课程中没有充分纳入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内容，缺乏对灾害敏感的全面社会保护系统，在规划减灾、备灾、应对和恢复时没有充分考虑到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疏散中心的数量不足，利用不方便，尤其是在外岛。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有效执行《2014-2018 年适应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联合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气候变化政策框架》，建立对灾害敏感的全面社会保护系统，增加疏散中心数量，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和外岛的儿童能够利用这些中心。²⁰

1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到马绍尔群岛率先发出气候行动和气候正义的全球呼吁，要求国际社会向南太平洋国家和所有小岛屿国家减缓、适应和预防气候变化行动提供更多资源和技术支持。²¹ 在气候弱势论坛上，高级专员再次赞扬马绍尔群岛的参与，并指出马绍尔群岛作为论坛主席呼吁以更大勇气应对气候变化。²²

1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忆及，美利坚合众国 1946 年至 1958 年在马绍尔群岛进行的核试验继续造成严重的环境和健康问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说明与美国合作应对环境损害和代际健康影响问题的全面战略，马绍尔妇女和女孩首当其冲，患甲状腺癌和其他癌症的比例较大，还有其他生殖健康问题，成为马绍尔群岛出现大量死胎和先天性出生缺陷的原因。它敦促马绍尔群岛制定应对核试验后果的全面参与战略，寻求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美国的技术和财政援助，解决核试验活动在环境、健康和生计等方面对马绍尔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持续影响，并向核信托基金增补资金。²³

18. 儿童权利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影响方面的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建议马绍尔群岛制定法律框架，规定在其领土上经营或管理的商业企业及其子公司的法律责任，并建立调查和纠正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机制。委员会还建议马绍尔群岛要求公司进行儿童权利影响评估和磋商，并充分公开披露其商业活动对环境、健康和儿童权利的影响，以及应对这些影响的计划。²⁴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²⁵

19.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马绍尔群岛改革少年司法制度，使其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修订《刑法》第 107 条，按照可接受的国际标准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包括谋杀罪和强奸罪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修订 1966 年《少年诉讼法》，确保 16 至 18 岁的儿童不被当作成年人对待。委员会还建议马绍尔群岛指派专门的儿童法官，确保这些法官和所有相关支助人员，包括检察官和从事儿童工作的社会工作者，接受适当的培训；确保在法律诉讼的早期阶段和整个过程中向违法儿童提供免费、合格和独立的法律援助；倡导对违法儿童采取非司法措施；确保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尽可能短；在拘留不可避免的情况下，确保儿童不与成人关押在一起，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方面。²⁶

2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马绍尔群岛通过向外岛派出巡回法院方式来努力解决妇女和女孩诉诸司法的问题，但仍感到关切的，由于马绍尔群岛的地形，妇女前往法院面临各种实际障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和女孩对自身权利的认识有限。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进一步努力解决阻碍妇女特别是外岛妇女诉诸司法的实际和经济困难，加强司法系统，包括分配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对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进行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系统性能力建设，使他们了解严格适用对性别暴力定罪的法律和与受害者有关的司法程序，并提高认识，不对主张自己权利的妇女污名化。²⁷

2.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²⁸

21.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诽谤被视为刑事犯罪，最高可判处 6 个月监禁。它建议马绍尔群岛根据国际标准对诽谤非罪化，将其纳入《民法》。²⁹

22. 教科文组织指出，马绍尔群岛没有信息自由法。它建议马绍尔群岛着手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信息自由法。³⁰

23. 教科文组织建议马绍尔群岛评估广播行业的监管制度，并确保评估过程透明和独立。³¹

24. 教科文组织指出，它鼓励作为《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的马绍尔群岛充分执行推动获取和参与文化遗产和创造性表达的有关规定。教科文组织还鼓励马绍尔群岛适当考虑社区、从业者、文化工作者和非政府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少数群体、土著人民、移民、难民、年轻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参与，确保为妇女和女孩提供平等机会，以解决性别差距问题。³²

3.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³³

2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马绍尔群岛仍然是以性剥削和强迫卖淫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活动的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包括在外国渔船上和在船员光顾的近岸设施中从事的这类活动；不断有孕妇被贩运到国外，主要是美国，被强迫放弃自己孩子交给他人收养；没有全面政策来解决被贩运妇女和女孩所面临的问题；没有说明收容被贩运者的庇护场所、打击性剥削活动的努力或协助希望摆脱

卖淫妇女退出和重返社会的方案。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制定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严格执行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并加快出台执法和移民政策审查的标准作业程序。³⁴

26.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有大量女孩，特别是来自东亚国家的女孩，遭受家庭奴役和商业性剥削，包括性旅游剥削。委员会敦促马绍尔群岛确保与贩运和剥削儿童有关的法律得到实施，对此类罪犯绳之以法并加以惩治，加强国家贩运人口问题工作队的能力，建立强制报告贩运和剥削儿童案件的机制、程序和准则，加强提高认识活动，建立有效的投诉机制和保护机制及服务，满足和应对这些做法的儿童受害者的健康、法律和心理需求，制定儿童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及政策，进一步披露按相关因素分列的遭贩运和剥削受害者的数据。³⁵

4. 家庭生活权³⁶

2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修正)法》第 434 条，习俗婚姻免除 18 岁的最低年龄要求。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大多数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在怀孕后被迫缔结习俗婚姻，各种陈规陋习和社会观念阻碍妇女寻求儿童支助。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修订该法第 434 条，取消这一免除条款，确保严格适用最低结婚年龄，打击迫使怀孕妇女和女孩缔结习俗婚姻的当地习俗，审查《家庭关系法》，废除过错离婚制度和“宽恕辩解”做法，确保该法不会使歧视妇女和女孩的习俗延续下去。³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普遍存在的童婚习俗，尤其影响到外岛的女孩。委员会敦促马绍尔群岛禁止这一习俗，包括加强童婚对女孩身心健康和福祉的有害影响的宣传运动和方案。³⁸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适当生活水准权³⁹

28.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考虑与家庭和儿童，包括弱势家庭和儿童，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举行有针对性的磋商，加强减少儿童贫困的战略和措施，增加对贫困儿童，特别是单亲家庭、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家庭和有残疾儿童家庭的支持，确保社会保护措施足以支付儿童过体面生活的实际费用，包括享有健康、营养饮食、教育、适当住房、水和卫生设施的相关费用，立即采取措施保证所有儿童获得清洁水和卫生设施，并确保对卫生设施进行审查和改善。⁴⁰

2. 健康权⁴¹

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核试验活动的严重后果，死于辐射效应的女性多于男性。它还注意到，至少四个受影响环礁上的妇女仍然生活在核试验后果的阴影之下，严重损害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因为辐射是流产率高、月经周期不规律和出生缺陷严重的原因之一。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扩大国家癌症预防方案，以应对严重损害妇女健康的核试验后果，并确保卫生部门获得充足的资金。⁴²

30.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自 1990 年以来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稳步下降，同时也建议马绍尔群岛降低儿童死亡率，在全国，特别是在外岛改善保健、营养、水、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服务的供给和使用，扩大免疫接种，更加努

力增加所有儿童的基本保健服务，向流动医疗队提供更多资源，以便他们更经常地提供服务，走到广大民众中间。⁴³

31.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青少年早孕和性传播感染率高，学校中没有全面和适龄的性教育课程以及将堕胎定为犯罪。⁴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关切地注意到，马绍尔群岛青少年早孕比率仍然是太平洋地区最高的国家之一。⁴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制定新的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注意各方面预防措施，特别是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感染和早孕的措施。⁴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建议马绍尔群岛采取步骤，解决青少年性传播感染和早孕的普遍问题，全面实施青少年预防怀孕战略，确保在家庭卫生教育中系统纳入全面和适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内容。⁴⁷ 教科文组织建议马绍尔群岛确保将全面和适龄的性教育和生殖教育列为必修课。⁴⁸

3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合法堕胎的理由有限，合法堕胎仅在终止妊娠被视为医疗紧急情况时才可允许。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制定关于堕胎的法律，在强奸、乱伦、危及孕妇身心健康或生命或胎儿严重受损的情况下允许合法堕胎，并确保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视堕胎为犯罪。⁴⁹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了同样的关切，并提出了同样的建议。⁵⁰

3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加强儿童精神保健服务和方案的质量和利用率。⁵¹

3. 受教育权⁵²

34. 教科文组织指出，在上一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曾建议马绍尔群岛推动实现所有人的包容和非歧视的受教育权，继续努力降低缺课率和辍学率，促进人权教育，寻求技术援助，以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对法官、律师、民间社会团体和学校儿童进行培训的方案。教科文组织注意到，教育法并不保证免费教育，《公立学校系统法》规定只有基础教育是义务性的。⁵³ 教科文组织建议马绍尔群岛根据《2030年教育行动框架》，在法律上保证12年免费教育，至少9年义务教育和1年免费学前义务教育，确保间接费用不会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特别是弱势群体受教育权产生不利影响。⁵⁴

35.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教育的间接费用对儿童，特别是贫困儿童接受教育造成不利影响，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入学率低，各级学校的辍学率高，主要因为童婚、女孩怀孕和童工，以及没有采取足够措施便利弱势儿童，特别是外岛儿童入学。该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有效实施《公立学校系统法》和公立学校系统执行《儿童权利保护法》战略计划，尽快通过新的儿童保护政策；发展和促进高质量的职业培训，以提高儿童和青年的技能，特别是辍学儿童和青年的技能；采取措施确保在所有地区，特别是在外岛能够平等接受高质量教育，包括为学生，特别是女童和残疾儿童建立更多寄宿设施；根据全面和整体的幼儿教育和发展政策，为发展和扩大幼儿教育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⁵⁵

36. 教科文组织还建议缔约国更加努力地确保学生保有率和入学率，为此加强措施制止童婚、女孩怀孕和童工现象，并增加预防青少年怀孕战略的有效性，保障怀孕和成为母亲的女孩在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中接受教育的权利。教科文组织建议缔约国消除教科书中所有歧视性性别定型观念的内容，采取措施消除女孩就读非传统教育领域的障碍。⁵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确保向怀孕少女和

未成年母亲提供支持和帮助，使她们能够在主流学校继续接受教育。⁵⁷ 教科文组织建议马绍尔群岛保证残疾人在主流学校接受包容性教育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所需要的支持。⁵⁸

3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往往因为早孕，中学阶段少女辍学率很高，外岛妇女和女孩获得教材面临实际困难，没有对教科书进行修订以消除歧视性性别定型观念的内容。⁵⁹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⁶⁰

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马绍尔群岛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然而，它也关切地注意到，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发生率很高，这种行为在文化上仍然可以接受，很少举报；缺乏妇女遭受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统计数据；没有为遭受性别暴力妇女提供庇护所和支助服务。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高度重视实施《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和经修订的《刑法》，确保对性别暴力实施者进行起诉和给予适当惩罚。在这方面，它建议马绍尔群岛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统一该法律和经修订的《刑法》中对性别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给予的刑事处罚，并确保遭受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女孩能够利用庇护所和获得适当支助服务。⁶¹

39. 该委员会还关切马绍尔群岛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态度和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作用及责任的歧视性陈腐观念。委员会回顾，这种歧视性陈腐观念也是妇女遭受性别暴力的根源之一。它建议马绍尔群岛立即实施综合性战略，消除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及责任的歧视性陈腐观念。⁶²

40. 该委员会赞扬马绍尔群岛于 2014 年通过了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并设立了执行国家战略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委员会。除其他外，确定了监测和加强马绍尔群岛男女实质性平等的目标和指标。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马绍尔群岛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即性别平等与发展署，仍然缺乏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它建议马绍尔群岛向该署分配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尽快任命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以监测各部委和政府部门执行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的情况，并确保他们拥有有效协调妇女权利政策和方案的明确授权。⁶³

41. 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关于通过和实施临时特别措施的综合性战略。它建议马绍尔群岛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为所有相关国家官员、决策者和政党成员举办能力建设活动，使其认识到临时特别措施和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对在妇女代表性不足或薄弱的所有领域，包括政治和公共生活、教育、就业和卫生领域，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十分重要。⁶⁴

42. 该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决策层，包括地方政府以及公务员和劳动力市场的高级领导职位中的代表性不足。它特别关切的是，2017 年提交制宪会议的为妇女保留六个议会席位的提案没有获得通过，而且既没有配额制度，也没有支持妇女担任委任和民选职位包括决策层职位的激励措施。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采取临时特别措施，确保委任和民选职位中的性别平等，并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包括在决策层，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⁶⁵

43. 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马绍尔群岛没有采取具体措施执行同工同酬原则，解决长期存在的男女薪酬差距问题，建议马绍尔群岛有效执行同工同酬原则，缩小和消除男女薪酬差距，并确保其关于性骚扰和产假的规定符合劳工组织 1958 年《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第 111 号)和劳工组织 2000 年《保护产妇公约》(第 183 号)。⁶⁶

2. 儿童⁶⁷

44.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请马绍尔群岛注意关于在以下方面采取紧急措施的建议：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体罚)、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青少年健康、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教育以及贩运和性剥削。⁶⁸

45. 该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2，即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建议马绍尔群岛有效执行《儿童权利保护法》和《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加大《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规定的处罚力度，确保对举报的暴力侵害、虐待和忽视儿童案件进行充分调查，对责任者绳之以法。⁶⁹

46. 该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有近期的法律改革，但体罚作为管教儿童的一种手段继续在社会上广泛采用和被接受，家庭、替代照料和日托场所都没有明令禁止体罚。它敦促马绍尔群岛修订《儿童权利保护法》和《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明令禁止在所有场所实行体罚，废除《刑法》第 3.08 条，建立举报在任何场所使用体罚的机制，开展关于体罚替代办法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⁷⁰

47. 该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继续努力使国内法包括习惯法与《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协调一致，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执行与儿童相关的法律。⁷¹ 它鼓励马绍尔群岛制定并通过综合性儿童问题国家政策，编拟实施战略，并给予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支持。⁷² 该委员会还建议马绍尔群岛加强儿童权利意识，并酌情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如执法人员、法官、律师、保健人员、教师、学校行政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媒体专业人员，开展系统性儿童权利培训。⁷³

48. 该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加强努力，实施幼儿出生登记程序，发放出生证，特别注重社区一级的出生登记，并确保非婚生儿童和未成年母亲所生儿童得到出生登记。⁷⁴

49. 该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加强其监督家庭式儿童照料的法律框架，制定这方面的政策和最低标准，向家庭和替代照料提供者提供一切必要的社会福利服务和支持。⁷⁵

50. 该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制定已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满 18 岁青年接受适当职业或专业培训的法规，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劳动监察机构能力，以确保对非正规经济中的童工进行监督，并保证儿童得到《儿童权利公约》给予的保护，实施旨在消除童工，特别是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社会方案。⁷⁶

3. 残疾人⁷⁷

5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和《制宪会议(修正)法》第 SC13 号提案，修订《宪法》第 12 条，将残疾列为禁止歧视的理由，并确保全面执行禁止歧视的相关现行法律。⁷⁸

5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残疾人权利法》实施计划迟迟未获通过,而且没有通过该计划的时间表。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尽快通过这一计划,确保在其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弱势妇女群体,如单身妇女、女户主、残疾妇女和老年妇女获得教育、就业和保健的情况。⁷⁹

5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马绍尔群岛以立足人权方针对待残疾人,确保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法》和能够惠及残疾人的国家发展政策,发展和支持反对歧视和羞辱残疾儿童的社区运动和方案,优先考虑促进残疾儿童充分融入社会的措施,确保所有地区,特别是外岛的一切公共建筑和公共空间以及所有服务场所和交通都有无障碍通道,保证所有残疾儿童,包括心智残疾儿童,有权不经父母同意在主流学校接受包容性教育,并向残疾儿童家庭提供必要的资源。⁸⁰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Marshall Islands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MHIndex.aspx.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3 and Corr.1, paras. 75.1–75.36, 75.61–75.63 and 75.66.

³ CRC/C/MHL/CO/3-4, paras. 39–40, 42 and 43.

⁴ CEDAW/C/MHL/CO/1-3, para. 54.

⁵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arshall Islands, p. 7.

⁶ Ibid., pp. 1 and 4.

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3 and Corr.1, paras. 75.37–75.38, 75.43–75.53, 75.58, 75.60 and 75.64.

⁸ CRC/C/MHL/CO/3-4, para. 10.

⁹ CEDAW/C/MHL/CO/1-3, paras. 16–17.

¹⁰ CRC/C/MHL/CO/3-4, para. 46.

¹¹ CEDAW/C/MHL/CO/1-3, paras. 12–13.

¹² CRC/C/MHL/CO/3-4, para. 9.

¹³ CEDAW/C/MHL/CO/1-3, paras. 24–25 and 48–49.

¹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3 and Corr.1, paras. 75.41–75.42 and 75.93.

¹⁵ CEDAW/C/MHL/CO/1-3, paras. 10–11.

¹⁶ CRC/C/MHL/CO/3-4, para. 14.

¹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3 and Corr.1, paras. 75.94, and 75.106–75.111.

¹⁸ CEDAW/C/MHL/CO/1-3, para. 51.

¹⁹ Ibid., paras. 44–45. See also A/HRC/21/48/Add.1, sect. V.

²⁰ CRC/C/MHL/CO/3-4, paras. 33–34.

²¹ Se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956&LangID=E. See also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408&LangID=E.

²² See <http://webtv.un.org/watch/climate-vulnerable-forum-%E2%80%93-press-briefing-23-september-2019/6088866218001/?term=>.

²³ CEDAW/C/MHL/CO/1-3, paras. 8–9.

²⁴ CRC/C/MHL/CO/3-4, para. 13.

²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3 and Corr.1, paras. 75.52–75.53, 75.58 and 75.81.

²⁶ CRC/C/MHL/CO/3-4, para. 41.

²⁷ CEDAW/C/MHL/CO/1-3, paras. 14–15.

²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3 and Corr.1, paras. 75.88–75.92.

²⁹ UNESCO submission, pp. 2 and 6.

³⁰ Ibid.

³¹ Ibid., p. 6.

³² Ibid., p. 7.

- 3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3 and Corr.1, para. 75.84.
- 34 CEDAW/C/MHL/CO/1-3, paras. 26–27.
- 35 CRC/C/MHL/CO/3-4, paras. 38–39.
- 36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0/13 and Corr.1, para. 75.81.
- 37 CEDAW/C/MHL/CO/1-3, paras. 46–47.
- 38 CRC/C/MHL/CO/3-4, para. 21.
- 3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3 and Corr.1, para. 75.95.
- 40 CRC/C/MHL/CO/3-4, para. 35.
- 4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3 and Corr.1, paras. 75.65, and 75.97–75.100.
- 42 CEDAW/C/MHL/CO/1-3, paras. 36–37.
- 43 CRC/C/MHL/CO/3-4, para. 28.
- 44 *Ibid.*, para. 30.
- 45 CEDAW/C/MHL/CO/1-3, para. 32.
- 46 CRC/C/MHL/CO/3-4, para. 31.
- 47 CEDAW/C/MHL/CO/1-3, paras. 32–33 and 36–37.
- 48 UNESCO submission, p. 6.
- 49 CEDAW/C/MHL/CO/1-3, paras. 36–37.
- 50 CRC/C/MHL/CO/3-4, paras. 30–31.
- 51 *Ibid.*, para. 29.
- 5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3 and Corr.1, paras. 75.101–75.102.
- 53 UNESCO submission, pp. 2–4.
- 54 *Ibid.*, pp. 5–6.
- 55 CRC/C/MHL/CO/3-4, paras. 36–37.
- 56 UNESCO submission, p. 6.
- 57 CRC/C/MHL/CO/3-4, para. 37.
- 58 UNESCO submission, p. 6.
- 59 CEDAW/C/MHL/CO/1-3, paras. 32–33.
- 6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3 and Corr.1, paras. 75.39, 75.55–75.57, 75.67, 75.69–75.80 and 75.82–75.83.
- 61 CEDAW/C/MHL/CO/1-3, paras. 24–25.
- 62 *Ibid.*, paras. 22–23.
- 63 *Ibid.*, paras. 18–19.
- 64 *Ibid.*, paras. 20–21.
- 65 *Ibid.*, paras. 21 and 28–29.
- 66 *Ibid.*, paras. 34–35.
- 6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3 and Corr.1, paras. 75.40, 75.68, 75.81 and 75.85–75.87.
- 68 CRC/C/MHL/CO/3-4, para. 4.
- 69 *Ibid.*, para. 20.
- 70 *Ibid.*, paras. 18–19.
- 71 *Ibid.*, para. 5.
- 72 *Ibid.*, para. 6.
- 73 *Ibid.*, para. 11.
- 74 *Ibid.*, para. 17.
- 75 *Ibid.*, para. 25.
- 76 *Ibid.*, para. 40.
- 7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13 and Corr.1, paras. 75.54, 75.59 and 75.104–75.105.
- 78 CRC/C/MHL/CO/3-4, para. 14.
- 79 CEDAW/C/MHL/CO/1-3, paras. 42–43.
- 80 CRC/C/MHL/CO/3-4, para. 27.